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尔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各项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义务，积极参与过程监督，认真审议重大议案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保障了公司利益、股东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了解并监督了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，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并了解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。监事会认为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、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全体监事对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申联生物医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治理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。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了解并监督了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，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并了解董事会对报告的审议情况。监事会

认为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、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全体监事对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状况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